

贷款资金用途承诺函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合法合规地使用贷款，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贷款资金用于：

1. 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和项目；

2.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，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、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；

3.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投入房地产、股票、期货、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贵行有权压降授信额度、采取措施提前收回贷款，并追究本人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